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97.09.04 府都新事字第 09730920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就「臺北好好看」之獎勵條件之地區，如申請獎勵容積項目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有重複者，該更新獎勵項目則不予重複獎勵之說明

主旨：有關○○詢及「都市更新於同一更新單元可否適用不同容積計算方式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（都市更新容積計算方式及申請「臺北好好看」與都市更新併用疑義）

一、復 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。

二、依內政部 94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部字第 0940083192 號函釋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規定

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，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，如更新前含有數宗建築基地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並未限定應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後計算。是以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上限，自得以更新前之各該建築基地擇優計算後加總。

三、另符合「臺北好好看」之獎勵條件之地區，得否與都市更新併用乙節，如申請獎勵容積項目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有重複者，該更新獎勵項目則不予重複獎勵。